

保健食品 消费提示

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您：
选购保健食品请认准“蓝帽子”：



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、矿物质为目的食品。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，具有调节机体功能，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，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、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。

它的根本属性：是特殊的食品，与药品有严格的区分。只对特定人群具有一定的调节机体功能，但不能取代药物对病人的治疗作用。

选购保健食品前，请先看清包装上的“保健功能”“适宜人群”和“不适宜人群”，再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和保健需求选购。

【原料】L-阿拉伯糖
【辅料】无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L-阿拉伯糖99.0g
【适宜人群】血糖偏高者、单纯性肥胖者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期及哺乳期妇女
【保健功能】辅助降血糖、减肥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2次，每次1袋，开水冲饮
【规格】3.0g/袋
【贮藏方法】密闭，阴凉干燥处存放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【注册号】国食健字G20100441
【执行标准】Q/TCSW 0011S
生产企业：康体生物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

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有什么区别？

保健食品可以声称保健功能，而普通食品如果声称保健功能则是违法的。保健食品可以使用列入目录的中药材为原料，其形态可有片剂、胶囊、口服液等多种形式，有严格的摄入量和特定的食用人群，而普通食品则没有这些要求。

如何辨别保健食品的宣传是否存在夸大和虚假的情形？

①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保健品广告；通过渲染、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，或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，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、恐惧，误解。误认为不使用这些保健食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。② 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术语、神秘化语言等描述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。③ 利用或出现国家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学术机构、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，或以专家、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。④ 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“科学或研究发现”“实验或数据证明”等方面的内容；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产品进行对比，贬低其他产品的情形。⑤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；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；或含有无效退款、保险公司保险等内容；或含有“安全”“无毒副作用”“无依赖”等承诺；含有“最新技术”“最高科学”“最先进制法”等绝对化的用语和表述等，均属于保健食品夸大和虚假宣传。

特别提醒：

保健食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



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投诉举报热线：**12315**